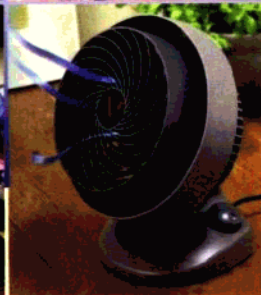


商品监督法规知识

国内贸易部 商品监督员上岗资格考核工作办公室 组编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国计量出版社

编 审 委 员 会 名 单

主 任： 安 国 房爱卿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纯良 叶荫川 冯姚明

刘平均 刘淑琴 毕玉安

孙先民 何小群 何伟仁

何志义 佟 波 李粹华

张 威 张晓南 张 翔

张慧伶 罗秋科 罗朝能

赵 楠 赵德海 隋法波

韩 平 葛楚鑫 裘庆军

路维金 薛长宝 魏晓英

主 编： 刘平均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全国商品监督员上岗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之二。主要包括:商业零售企业标准和计量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与质量管理、产品标识与监督管理。本书同时附有十个与商业零售企业商品监督工作密切相关的包括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的附录。

本书的针对性很强,是商品监督员通过上岗资格考试的必读教材,也可供其在日常工作中随时查阅和参考,对广大商业零售企业服务人员和经营管理者也有具体的指导意义。

前 言

商品流通行业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纽带和桥梁,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对进入商品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标识、计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于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至关重要。为了提高商业零售企业商品质量、标识、计量监督管理人员的素质、规范其监督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流通秩序,把住商品进货和上市前的质量、标识、计量关,抵制标识不符、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缺量的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国内贸易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决定在大中型商业零售企业实行商品监督员持证上岗制度,对商品监督员上岗资格实行统一考核标准、统一培训教材、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发证。全国首次商品监督员上岗资格考试时间为1998年5月23日,今后将定期举行。

本套教材是国内贸易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商品监督员上岗资格考核工作办公室根据商品监督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特点组织编写的。本套教材之一《商品监督基本知识》主要包括商品监督员的工作权责和工作程序、商品管理基础知识、商品经营业务管理知识、商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等内容;之二《商品监督法规知识》主要包括《标准化法》、《计量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知识。

本套教材是商品监督员上岗资格培训考核的指定用书,也是商业企业管理人员、推销人员以及广大消费者的良师益友。

在组织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力求反映商业零售企业在

商品质量、标识、计量监督管理方面的实际,但因为这是一项新工作,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也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编写工作中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考生和读者提出意见。

国内贸易部、国家技术监督局
商品监督员上岗资格考核工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一月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零售企业标准监督与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

条例 (1)

一、涉及流通领域的主要法律条款 (1)

二、我国标准体制及管理 (3)

三、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12)

四、标准化法律责任 (16)

第二节 强制性国家标准简介 (19)

一、概述 (19)

二、我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其作用 (21)

三、消费品使用说明 (22)

第二章 商业零售企业计量监督与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

细则 (29)

一、涉及流通领域的主要法律条款 (29)

二、法定计量单位及其应用 (34)

三、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制度 (41)

四、计量法律责任 (47)

第二节 商品量的计量监督 (50)

一、按计量方式区分的商品量 (50)

二、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 (51)

三、称重计量器具的配置 (60)

第三节 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	(64)
一、《规定》的适用范围	(64)
二、关于负偏差的规定	(65)
三、关于标注的规定	(67)
第四节 商品计量检验的抽样	(69)
一、抽样规定	(69)
二、简单抽样方法	(71)
第五节 计量器具管理	(74)
一、零售企业用计量器具的管理	(74)
二、经销计量器具的管理	(81)
三、进口计量器具的管理	(82)
第六节 计量数据的管理	(85)
一、计量数据管理的基本任务	(85)
二、计量数据管理的主要范围	(86)
三、计量数据管理的方法	(86)

第三章 产品质量监督与质量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9)
一、涉及流通领域的主要法律条款	(89)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94)
三、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99)
四、产品质量的行政责任	(106)
五、产品质量的刑事责任	(11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制度	(114)
一、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114)
二、产品质量社会监督制度	(116)
三、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117)
第三节 产品质量争议处理	(119)
一、产品质量申诉及其管理	(119)

二、产品质量申诉的处理	(122)
三、质量仲裁	(125)
第四节 质量信息及其服务	(127)
一、质量信息的组成	(128)
二、质量信息咨询服务	(130)

第四章 产品标识与监督管理

第一节 产品标识的有关规定	(133)
一、产品标识监督的主要内容	(133)
二、产品标识的法律责任	(138)
第二节 各类标志识别	(138)
一、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139)
二、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	(140)
三、纯羊毛标志	(141)
四、CCIB 安全标志	(142)
第三节 生产许可证制度	(143)
一、生产许可证产品及其标记	(143)
二、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有关规定	(144)
第四节 商品的中文标识	(146)
一、《产品质量法》对商品中文标识的规定要求	(146)
二、商品中文标识的主要内容	(148)
第五节 商品条码及其应用	(149)
一、商品条码与 POS 系统概述	(149)
二、通用商品条码	(150)
三、储运单元条码	(156)
四、店内码	(157)
第六节 产品标签通用标准	(159)
一、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159)
二、特殊营养食品标签	(171)

三、饮料酒标签	(173)
四、化妆品通用标签	(178)

附录

附录一 商品质量管理系列企业标准	(181)
附录二 商品标准化管理卡	(203)
附录三 与消费者关系较密切的部分 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205)
附录四 随机数表	(215)
附录五 第一批实施“三包”产品目录	(219)
附录六 国内部分认证标志简介	(221)
附录七 我国首批实行强制性监督管理 的电工产品一览表	(228)
附录八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 目录	(230)
附录九 世界各国(或地区)编码组织前 缀码表	(251)
附录十 与商品监督有关的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对经销者的规定	(253)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	(256)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8)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60)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61)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61)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	(263)
(八)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66)

第一章 商业零售企业标准监督与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及其实施条例

一、涉及流通领域的主要法律条款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本法分总则、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共二十六条。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涉及流通领域的主要法律条款如下: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本条例分总则、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共四十三条。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涉及流通领域的主要法律条款如下: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产品货值金额20%至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0%至2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0%至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5000元

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5 000元以下罚款。

二、我国标准体制及管理

标准体制是指与实现某一特定的标准化目的有关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根据一定要求所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它是标准属性的总称。标准体制的建立与发展更新,总是与一定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例如,我国根据《标准化法》所建立的标准体制,就是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原来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标准体制进行了较大的改变和更新后出台的。

(一) 标准体制

按照标准的适用范围,我国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1. 国家标准是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国家标准一经发布实施,与其重复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即自行废止。国家标准制定的对象包括下列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示例:商业企业经常接触到的国家标准、互换配合国家标准,如 GB 1406—89 螺口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技术要求的国家标准,如 GB 2715—81 粮食卫生标准;GB 7718—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 4706.2—9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电熨斗的特殊要求。通用技术语言要求国家标准,如 GB 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基本原料、燃料及材料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如 GB 484—93 车用汽油;GB 7189—94 食品用石蜡;GB/T 13382~13383—92 食用大豆、粕、食用花生饼、粕。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如 GB/T 13386—92 海洋营运船舶明火作业安全技术要求等。

2. 行业标准是指全国范围内各行业统一的技术要求。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标准化法》规定用行业标准代替过去的部颁(专业)标准,改变了过去那种对同一标准对象由不同的部门制定不同标准的混乱现象,提高了标准的统一性。

示例:QB 1002~1005—90 皮鞋

LY 1061—92 竹质卫生筷

YD/T 528—92 双屏蔽数字同轴电缆

3. 地方标准是指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地方标准仅在本行政区域内适用。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后即自行废止。

地方标准示例：

DB13/2—91 果脯、蜜饯类卫生标准

DB13/167—93 山地自行车安全要求

4. 企业标准是指由企业所制定的产品标准和根据在企业内部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和管理、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1) 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果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不得无标生产。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并按规定办理备案。企业标准未经备案的，仍视同无标生产。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可以作为技术监督部门质量监督检查的依据。

(2) 企业生产的产品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此处所说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内部适用”是指标准可以对外不公开，也不要求备案。未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不作为质量监督检查的依据。如果企业将该企业标准作为交货验收依据，或向社会公开作为明示担保，该企业标准则必须办理备案手续，同时也作为质量监督检查和质量仲裁检验的依据。

《标准化法》下放企业标准的审批权，使企业标准的制定和贯彻执行适应了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促进企业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保证产品质量，推动生产发展，增强企业经济效益等方面，都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3) 随着商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的不断深入，一些大中型

商业企业以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通过制定、发布、实施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标准,实现商品流通的最佳秩序和最佳效益。把好商品质量关是商品监督的核心,这里推荐介绍某公司的商品质量管理企业标准及建立商品标准化管理卡,以便于商品监督员规范化操作,供参考。

(见附录一 商品质量管理系列企业标准

附录二 商品标准化管理卡)

(二) 标准的性质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实行的是单一的强制性标准,这样的标准体制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标准化法》对这一标准体制作了重要改革,将过去单一的强制性标准体制改革为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并存的体制。

1. 强制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是国家要求必须强制执行的标准。对于违反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关于强制性标准,将在本章第二节作专题介绍。

2. 推荐性标准

推荐性标准,是指国家鼓励自愿采用的具有指导作用而又不须强制执行的标准。推荐性标准所规定的技术内容和要求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允许使用单位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选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标准体制中关于推荐性标准的规定符合企业法的上述规定,它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生产积极性,有效地促进了市场经济的繁荣。为了不断提高企业标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一些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企业产品标准的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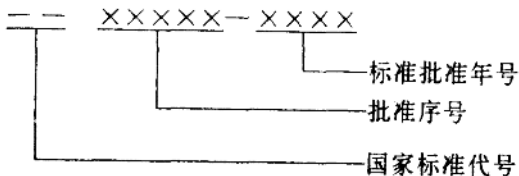
要性能指标不得低于国家推荐性标准的要求。政府鼓励并提倡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推荐性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 标准 管 理

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0 年发布了《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对各级标准的管理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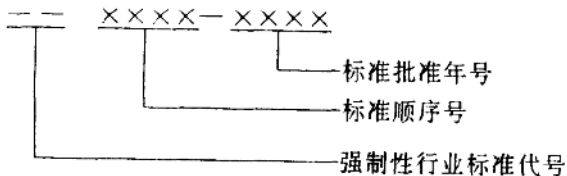
1. 标准编号

(1) 国家标准编号。国家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国标),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国标/推)。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的代号、国家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国家标准发布的年号构成。其形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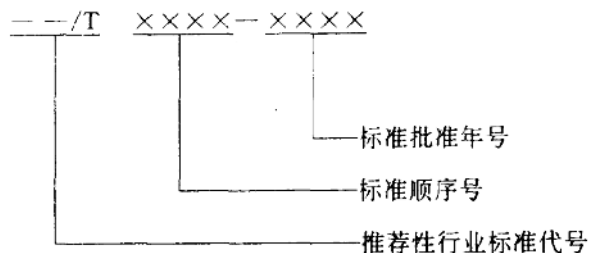


(2) 行业标准编号。行业标准代号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见表 1-1)。行业标准的编号由行业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号组成。具体形式如下:

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号



推荐性行业标准编号



(3) 地方标准编号。强制性地方标准的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地标)加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见表1-2)前两位数字再加斜线组成;如在斜线后再加“T”即组成推荐性地方标准的代号。具体形式如下:

